

新票據法

修訂要點

生慶林

票據法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由總統公布修正，此次修正係票據法自制定以來之第六次修正，仍維持五章一四六條之格局，惟另增加第一四四—一條及修訂第四條、第一二七條、第一三九條之內容。其中第四條為支票之定義，第一二七條為支票付款人之資格，第一三九條為平行線支票，此三法條為衍生之關聯性修訂，第一四四—一條方為修訂重點所在；茲扼要敘明如下：

一、增列漁會為金融業者…§4, §127, §139

票據法第二次修正時，增列信用合作社為金融業者，第五次修訂增列農會，邇後因吾國漁業經濟發展蓬勃迅速，為漁業融資之便，漁

會信用部遍布各漁村地區，漁民採購物品，補充器具恒有使用支票之必要，故於此次修正案將漁會列入金融業者。

二、取消刑罰：§144-1

所增加之條文內容包括(1)廢除支票不獲兌現將科處刑罰之規定，即從七十六年元月一日起，所簽發之支票，除支票人有詐欺之故意，得以刑法第三三九條詐欺罪論處外，現有之票據糾紛，只得以民事處理。(2)排除刑法第二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質言之票據刑罰正式取消日前即民國七十六年元月一日前，有退票之情形者，仍應以舊法處刑。(3)設有一段緩衝期間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其立法理由不外乎商業習慣改之不易，避免投機份子藉機蠢動擾亂金融，以及讓政府有時間宣傳此一重大政策。(4)設有但書以彌補發票人於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綜合言之，此次票據法之修正一如生活水準層次的提高不得不對環保工作的重視一樣，從刑事政策、各國之立法例以觀，亦是我國所需要踏出的一步，我們當以充分的心理準備去迎接此次的修正新法的來臨。